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泰 A1 配；配股代码：082312；配股价格：10.14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R+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 年 10 月 22 日（R+6 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 年 10 月 23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即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三泰电子总股本 369,631,3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3,926,276 股。

3、三泰电子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三泰电子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10.14 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三泰电子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 年 10 月 9 日 R-3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 年 10 月 13 日 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 年 10 月 14 日 (R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R+1 日~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全天停牌
2014 年 10 月 22 日 (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刊登《配股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R+7 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

注 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R+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312”, 配股价 10.14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 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三泰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 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补建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董事会秘书: 贾勇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李志杰

发行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